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7〕300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港口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沿海码头、护岸及防波堤 分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汕头、珠海、惠州市港务(口)局,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港口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沿海码头、护岸及防波堤分册)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4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沿海港口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范围

(一)码头工程:集装箱、件杂、多用途等,≥10万吨级(结构);散货、原油,≥20万吨级(结构);液化气、客轮,≥10

万总吨（结构）；

（二）防波堤或护岸工程：最大水深 $\geq 6\text{m}$ 或长度 $\geq 1000\text{m}$ ；

（三）台风频发区港口工程（近5年，年平均正面遭受台风1次以上或受台风影响2次以上）；

（四）水文地质资料不齐全的新港区港口工程；

（五）离岸距离 $\geq 1000\text{m}$ 的港口工程；

（六）海洋岛礁港口工程；

（七）采取新理论、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港口工程；

（八）在化工区内建设的需要爆破作业的港口工程；

（九）其他有必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港口工程。

其他新建沿海港口工程以及改扩建沿海港口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各地、各单位应积极推进港口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严格按照《通知》及评估指南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加强有关项目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有序可控。

三、交安监发〔2017〕140号附件请各单位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通知公告栏目中自行下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港务集团有限
公司。